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89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70,299.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72%。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87,282.62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83,016.99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1	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安欧奇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官宏少、华蓥市高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蓥市高科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佳贵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鸿荣源置业有限公司、杜新宇、林伯龙、王时胜	委托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6,681.20	2022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15,959.06	2022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请求判令法院确认原告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并排除被告的执行	11,292.73	2022年7月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4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请求判令法院确认原告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并排除被告的执行	9,243.37	2022年7月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5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徐祥、郑宝瑶、柯汉华、深圳市金铢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7,663.38	2021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6	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鼎鑫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陈文焕、陈保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084.24	2022年11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7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茂鑫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904.32	2021年12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	执行中
8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请求判令法院确认原告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并排除被告的执行	3,573.17	2021年12月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9	安徽康智商贸有限公司	B&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845.19	2022年1月	深圳国际仲裁院	执行中
10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茂鑫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28.62	2022年1月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小计					78,375.28	--		
二、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1	吴蓉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190.25	2022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	75,214.75	2022年11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中
小计					77,405.00	--		
三、其他小额诉讼情况								
其他单笔在2,000万以下的小额诉讼(康佳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佳鑫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康智商贸有限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高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康兴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14,519.33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90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0,440.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6,381.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942.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动互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移动互联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飞智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新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信银行新乡分行与新飞智家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2亿元,保证期间为约定期间签订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新飞智家公司提供金额为1.2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八年。

(三)根据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亿元,保证期间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移动互联公司	100%	91.94%	1亿元	0.7亿元	0	0.3亿元	0.77%	否
康佳集团	新飞智家公司	51%	71.81%	1.224亿元	1.02亿元	0	0.204亿元	1.12%	否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100%	100.21%	35亿元	5亿元	0.85亿元	29.15亿元	6.43%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他家用视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0月份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86,895.56	100,845.03
负债总额	89,074.02	92,718.00
净资产	-2,178.46	8,127.0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589,913.67	333,420.41
利润总额	-5,583.73	10,316.57
净利润	-5,856.63	10,305.49

移动互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河南新飞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开发区36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器、洗衣机、厨卫电器、照明器具、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非专业视听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显示器件、电子电器、石墨及碳素制品、线缆、泵、阀门、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的批发;塑料制品、塑胶零件、五金件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钢材、铜材、铝材、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广告服务;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新飞智家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公司。

新飞智家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952.17	189,157.95
负债总额	89,433.87	135,830.87
净资产	51,518.30	53,327.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96,243.48	140,939.89
利润总额	-4,491.17	1,181.26
净利润	-4,510.85	808.79

新飞智家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智慧家居系统、平安城市系统、智慧城市系统、高新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净水设备、水处理装置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和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02,954.68	615,289.46
负债总额	693,805.70	616,577.41
净资产	9,148.97	-1,287.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512,477.87	248,776.14
利润总额	-31,411.94	-12,455.21
净利润	-24,378.92	-10,436.93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移动互联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移动互联公司的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新飞智家公司与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新乡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不超过1.02亿元,保证范围为中信银行新乡分行与新飞智家公司在约定期间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额的全部债权的51%的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约定期间签订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亿元,保证范围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额的全部债权的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鉴定或履行《融资额度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经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康佳电子科技公司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移动互联公司、新飞智家公司、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移动互联公司、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新飞智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移动互联公司、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新飞智家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为新飞智家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0,440.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6,381.9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942.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5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129.3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5%,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民生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553.76	1,532,745.44
负债总额	1,054,421.44	1,104,550.18
资产负债率(%)	71.56	72.06
净资产	419,132.32	428,195.26
营业收入	433,439.49	262,165.10
净利润	53,386.54	588.9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民生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民生金融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999.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后净资产609,997.11万元的69.18%。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719.8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6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129.3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已签订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投入,拟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4.5%,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农银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553.76	1,532,745.44
负债总额	1,054,421.44	1,104,550.18
资产负债率(%)	71.56	72.06
净资产	419,132.32	428,195.26
营业收入	433,439.49	262,165.10
净利润	53,386.54	588.9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农银金融申请办理5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5年,利率不高于4.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农银金融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999.8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后净资产609,997.11万元的69.18%。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719.8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就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9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12月18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2年12月20日、21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农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5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8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22-08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现持有伊品生物99.22%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伊品生物99.22%股权。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2022年11月22日,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伊品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922,453,450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6、公司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上市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标的资产交割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及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22,310.95万元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850.8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965.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11月22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20000716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

2022年2月1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187,担保期限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987,947,558.78元、总负债为949,626,537.5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49,626,537.55元、净资产为38,321,021.23元、净利润为2,320,021.23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约利息及本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850.8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